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影视项目合同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我们认为，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何素英

李天明

胡劲峰

2016 年 7 月 15 日